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6-05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6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6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控股")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9500万,资金将用于扩大投资及流动资金周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用于非法经营\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投机等。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7%,按月结算利息;委托贷款本金偿还: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但在贷款期限内金鼎控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归还本金。

公司董事段兴普先生担任金鼎控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庆红先生、袁晓林先生、余正军先生、段兴普先生、王恒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详见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05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6-05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6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9500万,资金将用于扩大投资及流动资金周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用于非法经营\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投机等。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7%,按月结算利息;委托贷款本金偿还: 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但在贷款期限内金鼎产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归还本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6-05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简要内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向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控股")提供贷款9,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贷款年利率7%。

2、金鼎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段兴普先生担任水电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及金鼎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董事,因此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及不同关联人的关联投资行为:与金鼎控股的关联交易为"以公司持有的德阳金坤股权参股金鼎控股,金额为101,285,720.29元";与水电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下达到爱众集团的关于广安区、岳池县2015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共34715万元";与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为加快广安市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向花园制水的借款共48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的总额为9,500万元,虽高于3000万元,但是并没有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因此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兴业银行向金鼎控股提供9,5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7%。

由于金鼎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段兴普先生担任水电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及金鼎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董事,因此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兴普先生、王恒先生、罗庆红先生、袁晓林先生和余正军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章程》规定:"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的总额为9500万元,虽高于3000万元但并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因此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各方基本情况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4789.2146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庆红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电力供应,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等。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4.49亿元,净资产19.72亿元,净利润为1.55亿元。

2、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625.5853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庆红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

主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建筑建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相关资质经营),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煤炭开采及有色金属矿开采方面的投资。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爱众集团总资产75.24亿元,净资产27.76亿元,净利润0.95亿元。

3、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2818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远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仁和路789号

主营范围: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等。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水电集团总资产为445.51亿元,净资产143.03亿元,净利润6.92亿元。

4、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8,235.30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兴普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西楼3楼311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认缴出资占比(%)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35.39
聚信汇诚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	98,000.00	34.00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235.30	88,235.30	30.61
合计	288,235.30	288,235.30	100.00

截止2016年5月31日,金鼎控股总资产为135.08亿元,净资产54.50,利润总额为1.17亿元。

5、关联关系

金鼎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段兴普先生担任水电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及金鼎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董事,因此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9,5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将用于扩大投资及流动资金周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用于非法经营\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投机等

3、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7%,按月结算利息

5、委托业务银行:鉴于公司与兴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及对其业务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信赖,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拟与兴业银行进行合作。

6、委托贷款本金偿还: 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但在贷款期限内委托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归还本金。借款人若提前归还应事先向委托贷款人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委托贷款人同意后实施。

7、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委托贷款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除本次委托贷款9500万元以外,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给金鼎控股,能有效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向金鼎控股贷款9,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年利率7%),是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给金鼎控股,能有效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本次行为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金鼎控股提供委托贷款。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段兴普先生、罗庆红先生、袁晓林先生、王恒先生和余正军先生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的总额为9,500万元,虽高于3000万元,但是并没有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因此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审议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证券代码:000584　公告编号:2016-22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下午 15:00～6月22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15号。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九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培林。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人,代表股份215,030,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5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人,代表股份 214,176,1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205%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 854,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3 %。

4、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 9,306,223股,占公司有表权股份总数的1.5173 %。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通力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14,262,4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28% ;

反对票7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6%;

弃权票 67,8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8,538,14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466%;

反对票 7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40% ;

弃权票 67.8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4% 。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

2、《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14,262,4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28% ;

反对票7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6%;

弃权票 67,8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8,538,14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466%;

反对票 7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40% ;

弃权票 67.8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4% 。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

3、《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14,262,4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28% ;

反对票7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6%;

弃权票 67,8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8,538,14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466%;

反对票 7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40% ;

弃权票 67.8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4% 。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

4、《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14,262,4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28% ;

反对票7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

弃权票 57,8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8,538,14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466%;

反对票 7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15% ;

弃权票 57.8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9% 。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14,262,4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28% ;

反对票7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

弃权票57,8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8,538,14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466%;

反对票 7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15% ;

弃权票 57.8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9% 。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

6、《关于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14,272,4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75% ;

反对票7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6%;

弃权票57,8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8,548,14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541%;

反对票 7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40% ;

弃权票 57.8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9% 。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

7、《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6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8,538,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466% ;

反对票7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15%;

弃权票57,8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9%。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8,538,14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466%;

反对票 7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15% ;

弃权票 57.8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9% 。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203,106,770股票已经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2,617,500股,已经回避表决。

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

8、《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友和氨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14,320,2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7% ;

反对票7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

弃权票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8,596,02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685%;

反对票 7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15% ;

弃权票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

9、《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友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14,320,2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7% ;

反对票7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

弃权票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8,596,02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685%;

反对票 7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15% ;

弃权票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

10、《公司<章程>修正案》;

(1)总体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14,330,2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44% ;

反对票7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6%;

弃权票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8,606,02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760%;

反对票 7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40% ;

弃权票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力律师事务所指派陈军律师、孔非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监事、高管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118,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士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石鹏、独立董事张立波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万洪波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杨玲和公司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文健、吴迪、韩福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13,300	99.99	4,800	0.01	0	0

2.00议案名称: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13,300	99.99	4,800	0.01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13,300	99.99	4,800	0.01	0	0

2.03、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13,300	99.99	4,800	0.01	0	0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13,300	99.99	4,800	0.01	0	0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13,300	99.99	4,800	0.01	0	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10,500	99.99	7,600	0.01	0	0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13,300	99.99	4,800	0.01	0	0

2.08、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13,300	99.99	4,800	0.01	0	0

2.09、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13,300	99.99	4,800	0.01	0	0

2.10、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13,300	99.99	4,800	0.01	0	0

3、议案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13,300	99.99	4,800	0.01	0	0

4、议案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13,300	99.99	4,800	0.01	0	0

5、议案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13,300	99.99	4,800	0.01	0	0

6、议案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13,300	99.99	4,800	0.01	0	0

7、议案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13,300	99.99	4,800	0.0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13,300	99.99	4,800	0.0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8,300	88.86	4,800	11.14	0	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8,300	88.86	4,800	11.14	0	0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8,300	88.86	4,800	11.14	0	0
2.0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38,300	88.86	4,800	11.14	0	0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8,300	88.86	4,800	11.14	0	0
2.06	限售期	35,500	82.37	7,600	17.63	0	0
2.07	募集资金投向	38,300	88.86	4,800	11.14	0	0
2.08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8,300	88.86	4,800	11.14	0	0
2.09	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8,300	88.86	4,800	11.14	0	0
2.10	上市地点	38,300	88.86	4,800	11.14	0	0
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8,300	88.86	4,800	11.14	0	0
6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38,300	88.86	4,800	11.14	0	0
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	38,300	88.86	4,800	11.14	0	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8,300	88.86	4,800	11.14	0	0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3、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无需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小英、刘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每股送红股1股,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股。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境外法人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预提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税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税前)。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8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9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6月3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5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派思股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6)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分配以121,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0,475,000元(含税),送红股10股(含税),分派股票股利为121,9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5,700,000股。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